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96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訴訟代理人 陳俞瑞

被告 王曉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貳仟陸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之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8月2日向訴外人明風車業有限公司購買山葉機車，依中區36期分期專案-XC115M-一般加強+99(ND)，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約定分期付款總價為新台幣（下同）8萬0784元，自107年9月10日至110年8月10日止，分36期，每期繳款金額為2,244元，惟被告僅繳付17期，自109年2月10日起即未再給付，尚積欠4萬2636元。被告如有延遲付款情事時，則視為提前全部到期，並給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約定書第10條）。而明風車業有限公司與原告為分期付款
02 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關係，亦即被告與明風車業有限公司就
03 上開應收帳款之債權債務關係，於分期付款買賣關係成立
04 時，即由明風車業有限公司轉讓予原告（約定書第1條）。
05 是被告未依約付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爰依分期付款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表、約定
09 書、繳款明細為證。分期付款申請表部分，經核與該原本相
10 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2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13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14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
17 ），由被告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19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 436
20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添喜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